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3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國樑

具保人 李佑吉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30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佑吉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佑吉因受刑人李國樑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具保人因受刑人犯傷害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本院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各1件附卷可稽。茲受刑人所犯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13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。而受刑人經聲請人即臺中地檢署傳喚其到案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到案執

01 行，且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囑託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2 命警拘提，猶未到案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拘票、拘提報告
03 書、戶役政資訊系統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記
04 錄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復經通知具
05 保人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未果，亦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是
06 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
07 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4 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張雅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